



#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World China Finance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取得一項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本金額最高為 2,700,000,000 港元。該貸款協議載有規定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維持訂明之最低持股量之條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World China Finance (BVI) Limited 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統稱「借款人」)訂立一項 5 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協議，以取得本金額最高為 2,700,000,000 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用以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融資協議規定，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 51% 已發行股本，則將發生違約事件。在上述違約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借款人可宣佈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份貸款須即時到期償付，而該融資將告終止。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 之應佔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a) 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 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組成。